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齐齐哈尔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

按照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校园引才活动安排，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等规定，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主要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职责。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是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为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加挂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齐齐哈尔临床医学院、齐齐哈尔市第三医院牌子。主要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职责。面向社会提供医养结合等相关服务。为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提供临床教学服务。

　　二、招聘计划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计划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8名，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计划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2名。具体岗位详见《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6）。  
　　三、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范围  
　　招聘范围为2024年硕士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具体要求详见《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6）。  
　　（二）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行良好；  
　　2.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觉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年龄不超过35周岁及以下（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9月12日）；  
　　5.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及其他要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构成回避关系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4.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尚在禁考期的人员；  
　　5.现役军人、在读的全国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  
　　7.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22日（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人员以“姓名+报考单位+报考岗位代码”命名，以压缩包形式将报考岗位所需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至邮箱（第一医院邮箱：hr2549338@163.com；中医医院邮箱：qszyyyrlzyb@163.com）。  
　　2.报名材料  
　　（1）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7）扫描件，近期免冠2寸电子版彩色照片；  
　　（2）本科及以上各阶段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各一份；  
　　（3）证明符合拟招聘职位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注意事项  
　　（1）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招聘的任一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或弄虚作假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报名或聘用的，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2）应聘者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必须与应聘岗位要求一致，2024年毕业生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如不能按时取得则取消其聘用资格，按自动放弃处理；

（3）应聘者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  
　　（4）根据《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规定，在“黑龙江人才周”引才活动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5）报名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将电话告知，应聘者需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导致错过考试任何环节的，应聘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领取准考证、面试等本次招聘相关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http://www.qqhr.gov.cn/newIndex.jsp），不另行通知；遇特殊情况，以电话通知为准；  
　　（7）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市卫健委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在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http://www.qqhr.gov.cn/newIndex.jsp）上通知进入考试人选。

（三）考试  
　　根据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规定，在“黑龙江人才周”引才活动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直接面试的规定，本次招聘采取面试与组织考核方式进行。考试方式为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综合分析能力、临场应变能力、言语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  
　　考生两次抽签按抽取的面试顺序号依次进入考场，面试时间为15分钟，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面试采取百分制，面试成绩由考官现场打分，工作人员现场记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面试由派驻纪检组全程监督。面试结束后，将面试成绩公示3个工作日。  
　　（三）考察与体检  
　　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人选。若同一岗位考试成绩出现并列，有符合相关优先聘用政策的，优先聘用，否则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拟进入考察人选。

　　1.考察  
　　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能力素质是否与招聘职位匹配，是否有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核实应聘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2.体检  
　　考察合格者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由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进入体检人员如果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将视作体检不合格。  
　　如应聘者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聘用资格，空出的岗位按招聘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及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齐齐哈尔市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五)试用期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招聘单位对新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考试纪律

报考人员必须遵守招考的有关要求，服从招聘主管部门的安排。对在招聘过程中被认定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由招聘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六、咨询与监督  
　　咨询电话：0452-2549338（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0452-6021340（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咨询时间：08:30—11:30，13:30—16:30（工作日）  
　　监督电话：0452—2795403、0452—2795411  
　　本公告由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